**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大冶市监列严告字〔2025〕3号

易辉：

本局于2025年7月14日收到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0281刑初20号）。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起，被告人易青梅伙同其侄子被告人易辉、前夫被告人李耀华及李耀华的外甥被告人熊强等人，在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利用武汉市东西湖区佳兆业悦府16栋2单元402室、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细易家湾56号、武汉市东西湖区吴中街海景花园C区31栋501室等场所，生产、销售假冒中国劲酒、白云边、洋河等注册商标的商品。其中被告人易青梅、易辉主要负责基酒、空酒瓶等制假材料的采购，并操作洗酒瓶、灌装、贴标、压盖、封箱等生产工序以及假冒成品酒的销售;被告人李耀华驾驶鄂W9W602面包车用于运输制假原材料、假冒成品酒，并对外销售假冒成品酒及代收假酒货款;被告人熊强为制作假酒提供酒箱、酒盒、手提袋、物流码等制假包材。以上几个窝点选用绵竹大曲、散装白酒、白云边三年陈酿、添健酒等价钱相对便宜的酒作为基酒，通过勾兑、调色、灌装等工艺生产白云边十二年陈酿、白云边十五年陈酿、白云边二十年陈酿、中国劲酒(125ML/瓶)等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并进行销售。2024年9月3日，公安机关从上述制假窝点及有关店铺查扣假冒注册商标的白云边十二年陈酿、白云边十五年陈酿、白云边二十年陈酿、中国劲酒(125ML/瓶)等酒类商品及制假工具、包材等物品。经统计，四名被告人生产、销售的上述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价值人民币62078元。

2025年1月22日，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2025）鄂0281刑初20号）对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 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的规定，你的行为属于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应当实施联合惩戒。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现拟决定将你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喻芬 联系电话：0714-8714721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8日